

建安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大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项目采购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5）25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建安政采公字（2025）25号）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材料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米）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贴片滴灌带	直径 16mm，滴水孔间距 200mm，壁厚 0.18mm，工作压力 0.1 兆帕，流量 2L/h，PE 材料。	直径 16mm，滴水孔间距 200mm，壁厚 0.18mm，工作压力 0.1 兆帕，流量 2L/h，PE 材料。	米	21428571	0.115	2464285.67

注：(1)上述单价不得因市场行情波动而变化，上述单价已包括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运输中的损耗费用、装卸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材料检测费等不可另行追加计算。

以

(2)最终结算数量以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到货验收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甲方应在乙方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第三条、产品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产品。
- 2、甲、乙双方约定产品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
- 3、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四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明》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2、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上述第四条约定的该产品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甲方取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材料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确认，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签收单据为准，该单据作为材料数量及结算的有效依据。若甲方对材料质量提出异议，应出具书面通知并明确具体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共同核查。核查期间，双方仅对争议材料及该批次材料进行封存，不得影响其他合格材料的正常使用。经共同核查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确属乙方材料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货。



4、乙方在材料运抵交货前 5 天通知甲方。

5、乙方须负责产品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材料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受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4、项目经理：靖朋威，19693721199

5、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取样抽检，抽检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必要时须得到甲方的书面验收确认。

第六条、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及货物发放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全部拨款申请材料。

2、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本项目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464285.67 元（即：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因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交货时间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0.02%计算，按天累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九条：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赔偿违约损失外还可解除合同；

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乙方车辆及产品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2、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5 份，乙方 5 份。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大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585840576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地址：建安区镜水路兴业大厦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中科

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 100 米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9693721199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5）25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中标人	河南大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 ¥ 2464285.6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 (盖章) 2026年4月9日		 见证单位 (盖章) 2026年4月9日	